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及市民廣場管理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府行政大樓及市民廣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本要點適用之空間區域如下：
 - （一）行政大樓：地下四樓至三十三樓所有公共空間及辦公區（體適能中心除外）；辦公區係指有裝設OA辦公桌椅之空間。
 - （二）市民廣場：地面層廣場、市民廣場竹筍地標公共藝術作品前之區域及連通道。
 - （三）周圍人行道：縣民大道二段、新站路、中山路一段及新府路所圍區域之人行道。
- 四、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變更下列設施（備）前，須將規劃設計圖說檢送本處同意後，自行辦理後續採購發包及施作監驗事宜：
 - （一）動線等空間調整。
 - （二）空間美化等盆栽設置。
 - （三）增設照明。
 - （四）OA辦公桌椅。
 - （五）天花板。
 - （六）設置蒸飯箱、微波爐、冰箱、咖啡機、簡易櫥櫃、桌椅及照明等設備。

各機關辦理前項設施（備）變更，應考量各用電負載迴路安全，各迴路負載以不超過安全載流為限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規劃設計，不得損及建物空間設施、妨礙消防及逃生通行。

各機關辦理第一項設施變更前，應每日填妥行政大樓施工作業申請表，方可施作。
- 五、行政大樓之空調系統以舒適度為原則，統籌由監控中心設定並調整溫度、濕度及風量，若有不適或故障，各機關應指派專人報修。
- 六、張貼於行政大樓公布欄、四周牆壁、柱面、玻璃、門板之文宣海報

或釘、貼、掛之任何物品，應以保持整齊、美觀為最高原則。

七、閒置物品應存放於儲藏室內，且不得任意堆置。通往各樓梯間之逃生動線、樓梯平台及各管道間維修門、人孔，不得堆置任何阻礙物品。

八、各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下列事項：

- (一) 下班時，將不需要使用之照明及電器設備關閉。
- (二) 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之照明設備。
- (三) 會議室、會客室、雨具間及儲藏室，無人員在內時，空調、照明設備隨時關閉。
- (四) 影印機背面之排氣孔與牆面至少保持十公分之距離，以利散熱；用畢之影印機應切入省電狀態。
- (五) 空調使用期間應緊閉門窗，以防止冷能外洩或熱風滲入，空調箱回風口處勿堆積雜物，以免影響回風效果。
- (六) 維護所使用辦公區設施（備）之清潔及物品排放整齊。

九、行政大樓禁止下列事項：

- (一) 吸菸及咀嚼檳榔。
- (二) 曝曬衣物。
- (三) 未將寵物裝於寵物箱、寵物車或小籠內便進入行政大樓（工作犬如警犬、導盲犬、搜救犬、國防軍犬等除外）。
- (四) 將寵物帶入各樓層辦公區（工作犬如警犬、導盲犬、搜救犬、國防軍犬等除外）。
- (五) 散發傳單、推銷物品。
- (六) 其他足以影響洽辦公品質或人員安全之事項。

十、市民廣場及其周圍人行道，禁止下列事項。但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九款經本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使用遙控無人機。
- (二) 散發傳單、販賣物品或其他營利行為。
- (三) 選舉競選活動。

- (四) 於公告禁止吸菸區域吸菸。
- (五) 毀損草皮或廣場其他設施、破壞景觀。
- (六) 妨礙公共安寧、秩序之行為。
- (七) 攜帶危險物品。
- (八) 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釣魚或其他污染水質之行為。
- (九) 於公告禁止範圍內使用腳踏車、機車、滑板、直排輪。